

感谢费是烫手山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1/2021\\_2022\\_\\_E6\\_84\\_9F\\_E8\\_B0\\_A2\\_E8\\_B4\\_B9\\_E6\\_c122\\_48158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1/2021_2022__E6_84_9F_E8_B0_A2_E8_B4_B9_E6_c122_481584.htm) 《北京法制报》报道，近日，陕西省榆林市炼油厂职工打着横幅，将巨幅感谢信、锦旗及50万元巨额赠款支票送到该市公安局局长的手中，以此感谢该局成功侦破“1127”特大合同诈骗案，为该厂追回288万元货款。此事经媒体披露后，议论者纷纷，有人认为破案是公安机关自己的职责，不能收这笔感谢费；还有人认为这笔钱是当事人自愿捐赠，只要使用得当，公安机关完全可以理直气壮的收下这笔钱。现代司法不仅强调实体公正，程序正义的理念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也日益深入人心，源于英美法系古老的法律格言“正义不仅应得以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加以实现”已为我们所熟悉。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执行的是司法职能，理应遵守程序正义。刑事诉讼法第28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本条虽然是针对侦查人员而言，但原理同样适用于公安机关，因为接受感谢费的行为会引起对方当事人对公安机关公正执法的合理怀疑，对方当事人完全有理由怀疑执法行为是受到利益的驱动而存在不公正的现象。笔者还要质疑的是在当前一些地方的司法机关存在“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状况，司法腐败也屡见不鲜的情形下，默许乃至鼓励当事人给予感谢费的行为，会不会让当事人产生有感谢费事好办而无感谢费事难办的错觉，加重当事

人的负担。进一步而言，也许某些执法人员在品到当事人自愿给予感谢费的甜头后，而真正地将是是否给予感谢费当作其执法积极性的杠杆，自愿行为成了一种强制行为，活生生地把好经给唱歪了。除了质疑以外，笔者还有几分担心。这种担心源于一些边远、贫困地区的财政的实际状况，这些地区以罚没收入与司法机关的经费保障已多为人们所诟。如果公安机关还坦然地接受当事人的感谢费的话，地方领导将发现公安多了一条创收渠道，各种经费的追加将更为减少，而经费的追加的减少只能让公安机关渴望更多的感谢费乃至主动去索要，公安机关的形象与经费保障愈加地处于尴尬的境地。因此，笔者主张，公安机关除了可以接受公众对于公安机关及其干警的自愿且属公益性捐赠外，各种名义的捐赠、感谢费尤其是当事人的感谢费不能收受。这些都是烫手的山芋，收了要伤手呀！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